

12975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事

廳

長

利

查由

據呈報本年年度集結計劃核對可好仰即查照計劃提前完成如有變更隨時報

建

第

27421

號

別文

代電

機關

送達

來鳳縣政府

別類

件附

稿擬

稿

核

辦事員王應典

科長沈友銘

徐覺天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十四日

四月十四日

27421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發
時判行
時繕寫

代電

來鳳縣政府：冬代電悉查該縣與湘省龍山接壤且縣

暨表件均

屬通各縣人行道閘係目前用後方交通運輸甚大所撥三
十年度築路計劃核為可行仰切實照計劃提前完成如
有變更并隨時報查施建設廳知

建路印



工務局

銘四三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收

代電

三十年四月八日 建字第 六五四一號

事由

為電復本縣二十九年籌路情形與原擬三十年度籌路計劃及募資修建石橋實際情形祈 鑒核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案奉

鈞廳施廳建路字第二五零一二號代電以據視察員張文炳報告該縣路政謂二十九年

度縣府曾征工修路多未完成現以募資八千元擬有三十年度籌路計劃等語仰將計劃預算及

辦理情形具報為要等因謹將本縣修路實際情形分別縷呈於后二十九年本縣征工修路計築有由縣城至

百福司縣道全長六十六公里寬約一五公尺至二公尺較原路約計加寬一公尺路面并鑲鋪碎石瓦礫將沿途急

坡改緩及修復全路破舊木橋施三數月大體照預定計劃完成其他城郊各人行路亦經遵照規定寬度

興築至咸來路已興修至興成豐接界處卡門全長三十七公里半此路因全屬傍高山臨深溝之險路謹就可能

範圍內加寬勻平并將過急坡度畧為改緩寬約一公尺至一五公尺其他區鄉道路亦經興修惟山地道路

依山傍石或逾越溪河施工較難每遇山洪或歷相當時日破壞極易二十九年度籌路計劃原擬分鄉

動員各保壯丁與駐軍協同興築後以軍事運輸頻繁乘之縣境內外餘匪蠢動致保甲人員或被
伏役轉運軍實或被征充壯丁協同駐軍清剿股匪現又值農忙之候致原擬三十年度築路計劃未能
部實施擬候農隙奉委稍少即按照計劃逐步興築惟原擬計劃係動員各保壯丁與駐軍部隊不支經費
故未擬預算茲募資八千元係修建四斗種石橋之用因原橋被山洪冲壞歷有年所前以工本浩大需款甚鉅
幾經集議興修均以財力艱實致未施工復以此橋為通川湘要道管穀縣境南北交通經呈奉府督促成立四
斗種橋工委員會及并組織監修委員會負責興工現已築成石礮兩座除原儲材料外並募捐八千元於元月
動工惟石木缺乏甚多工價亦復昂貴預算全部完成尚需款壹萬元在案奉電前因現令將二十九年築路
情形與三十年度築路計劃及募資修橋各緣由并連同三十年度築路計劃表與執行辦法一併電呈
鑒核來鳳縣縣長衛冲康叩（冬）

王克生集 銘四九

查來鳳與相有龍山接壤
影通如野人行道關

係目前收方交通運輸甚大
所擬三十五年度築路計

劃換尚可執行
今切實照計
劃提前完成
共有變更

并隨時報查

則又者
觀其需要
緩急
則表
明報
備查

乃於
四九
所
擬
音
石
清

杉
如
廣
師
道
只

沈友銘 四七

黃家森 謹念 四七

28
來鳳縣三十年築路計劃執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築路計劃由江防獨立總隊協助行政人員執行之。

二、於令到日由該區軍事長官及政治室協同區長或聯保主任及保長召開籌備會議其包含事項如左：

1. 路段劃分

2. 決定人數及徵工辦法

3. 開工日期

4. 休假期間（春節不得超過十五日）

5. 其他

三、江防獨立總隊員監察督率之責（除防任務外須協助修築）每小段（約十公里）

派官員一名率武裝士兵十名執行下列職務：

1. 人數檢查 2. 工事考核 3. 起工停工時間之規定 4. 關於成事及築路等有關之

訓話：因天氣須停工時通知帶工保長，懲罰執行

四、行政人員負徵工帶工之責，由保長輪流帶工執行下列職務：

五、民有備給養。

六、江防部隊官兵所用食米由聯保主任籌辦（大隊給收據）由大隊所領軍穀撥補。

七、計劃中非江防隊負責者，可不必派隊督工。

八、本辦法得依當地情況適宜更改之。

來鳳縣三十年度築路計劃表

[illegible]

附註：

新安	西百	新百
起安撫司訖村水塘	起百戶司訖智勇關	起百戶司訖新場
觀音橋大河堤西河口		
寬不及一公尺	寬三二五公尺	
一律修成寬一公尺	一律修成寬一五公尺路面鋪砂或石子石板	
仁育忠崇信茂各鄉征工并請江防隊協修	勇敬鄉征工并請江防隊協修	全前
三十一年十月底	三十一年十月底	三十一年十月底

(一) 本年修築道路分上下兩期完成之。上期係將已較重要而目前亟須修復者列入計八幾四月底以前完成。下期係次要道路計七條於五月底完成。

(二) 各場鎮村莊通道路造辦水列入本表附圖者，應由各該鄉公所或縣保糾酌情形分別緩急責成修築分期完成之。

(三) 各鄉縣有江防部隊各鄉保甲人員應接受駐軍長官指揮修築趕修。

(四) 凡路毀在縣鄉境內者應由該鄉負責修工。

(五) 各鄉公所聯保於奉到令文時即行開始至竣工時應將修築情形呈報查驗。

府查核必要時商請江防總隊會同派員查驗。

(六) 各區署應切實督飭各鄉遵期完成。